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:金門縣為民服務成果統計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金門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:金門縣政府警察局公關科

*聯絡人: 蔡承立

*聯絡電話: (082) 375217

*****傳真: (082) 375219

*單位電子信箱:herry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()新聞稿(√)報表()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✓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://kpb.kinmen.gov.tw/Content List.aspx?n=EE0BDCE240DC1301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為民服務事蹟及工作,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協尋查尋人口、身分不明者暨曉家青少年返家團圓:包括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查尋人口查尋規定事項第一點規定之對象、身分不明者聯繫辦法規定之身分不明者及尋獲曉家青少年返家團圓。
- (二)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:係指受理民眾舉家外出旅遊、訪友或僅留老弱婦孺 在家者,設置臨時巡邏箱,規劃勤務執行、預防竊盜案發生。
- (三)服務台服務:包括各單位櫃檯服務受理件數及人民陳情案件(含電子郵件)。
- (四)廣播服務:包括發還遺失物、現金及廣播電臺路況報導。
- (五)急難救助、排難解困:包括雪中送炭(發放急難救助金),清查、通報、關懷濟助獨居 老人、貧苦無依民眾,紓解急難。
- (六)民情、輿情:包括舉辦警民座談,辦理民意抽訪(電訪、派員)。
- *統計單位:件、人、元、次、個
- *統計分類:縱項目:按年、月別分;橫項目:按協尋查尋人口、身分不明者暨曉家青少年返家團圓,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,受理公司、行號、團體、民眾護鈔,服務台服務,廣播服務,急難救助、排難解困,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「110」受理報案服務,民情、輿情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:按月

*時效:15日

*資料變革: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:每月 15 日以前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 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: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分局、大隊每月報送「金門縣為民服務成果」 資料,由金門縣政府警察局公關科審核後彙編本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總計=各項編制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